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2. 截至 2011-2012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款 24,603,361 元，資助 1,229 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活動剩餘款項，實際批款額為 22,789,093 元，超額承擔約 11.71%。因應實際用款情況，屯門區於 2012 年 3 月獲總署追加撥款共 600,000 元，即修訂核准撥款額為 21,000,000 元，以應付超額支出。

2011-2012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3. 委員會同意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合共 756,065 元，延至新一財政年度清付。

2012-2013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4. 總署於 4 月初公布屯門區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21,600,000 元，當中 20,4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而另外的 1,200,000 元是本財政年度的專題撥款，用以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的慶祝活動。

5. 經討論後，委員議決 120 萬元撥款的分配如下：

項目	專題撥款
分區委員會	\$200,000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沙灘節或其他慶祝活動)	\$50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足球回歸盃或國慶盃)	\$30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文藝晚會)	\$200,000
總數	\$1,200,000

6. 委員會同意撥款預算內的其他內容。秘書處將把上述修訂納入文件，並提交本年 5 月 8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7. 委員同意把「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致調高約 5%，以使團體在舉辦活動時能獲更充裕的資助，有關文件將呈交 5 月 8 日的區議會通過。是次修訂將由本年 8 月 1 日起舉辦的活動開始生效，但由於一般團體擬於 8 月至 11 月舉辦的活動已截止申請，秘書處將發信予提交了申請的團體，通知他們有關申請的撥款額將按新修訂的撥款上限自動調升，並以實報實銷的方法發還款項。

8. 有委員提議區議會就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作出調整，經商議後，委員會議決收集委員的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再交由財委會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25 日發信予委員，邀請委員於 5 月 11 日前就提高撥款上限提供建議。)

要求編印屯門資料手冊

9. 委員會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籌備編印屯門居民手冊事宜，由周錦祥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預留撥款 25 萬元作籌備之用。

區議會撥款申請

10.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0,000 元予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及屯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合辦的 2012 屯門沙灘節活動，有關申請將呈交 5 月 8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

議員休息室飲用水事宜

11. 有關在議員休息室添置水機的提議，委員會知悉政府對供應蒸餾水的規限，而屯門民政處亦同意會後作出跟進。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